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BOT+ROT）110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 地點：清水地熱電廠2樓會議室

參、 主席：李召集人東儒（池副處長騰聯代理）

肆、 出席委員：吳委員正隆、陳委員錦芳、盧委員天龍（胡科長淑蘭代理）

伍、 請假委員：王委員見銘、蔡委員彥卿、林委員秋燕

陸、 列席人員：工商旅遊處工商科賴寶如、呂盈瑩及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婉婷、吳其為

柒、 記錄人員：呂盈瑩

捌、 報告事項：

一、 本次委員應到人數7位，實到人數4位，符合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二、 工作小組報告：略。

三、 民間機構簡報：略。

玖、 委員建議事項：

一、 吳委員正龍

（一）應再確認人員所需證照、公安人員人數及注意消防安全。

二、 陳委員錦芳

（一）建議評估項目文字應再檢視並修正。如：5.1無民眾申訴紀

錄。

（二）營運績效說明書中第肆章自評表中民間機構自評分數之機制請確認是否妥適。

三、 盧委員天龍（胡科長淑蘭代理）

（一）有關宜元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損部分是否有違反契約之財務規定？

四、 李召集人東儒（池副處長騰聯代理）

（一）營運績效評鑑項目及標準，部分文字與內容，建議再予以調整，俾利日後委員可更精準予以評鑑。如：1.1 符合電廠經營標準，其「經營標準」為何？1.3 人員學經歷及證照資格符合規定，其規定為何？5.2 配合甲方政策執行情形，其甲方政策為何？

（二）本計畫電廠營運至少 20 年以上，人員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至關重要，建議其訓練應再系統化、細緻化，以達電廠永續與公安目標。

（三）危機處理應變組織除清水地熱電力公司外，應再包含當地政府與警消人員，且每年應一併參與演練。

（四）回饋計畫日後評鑑應更加明確化，其中每年至少 20 場中小學免費電廠參訪，應該積極化。

（五）營運績效評鑑書面資料應系統化分類成冊，以利審查委員審閱。

拾、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本案 110 年度營運績效評定總平均為 91.5 分，評定結果為營運績效優良。

拾壹、 散會：下午 5 時。